

## 直轄市、縣（市）大規模風災震災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指導原則

- 一、依據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院臺忠字第 1110013085 號函核定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下簡稱強韌計畫)辦理；並視各年度計畫推動情形滾動式修正。
- 二、本指導原則提供災後 1 個月內於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期間之短期收容規劃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求進行調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轄下之鄉（鎮、市、區）公所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維運各項事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災後 1 個月以上，已進入復原重建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大規模災害情境下衍生之中長期安置與收容需求，由各縣市視需求另訂相關作業程序或因應方案。
- 三、本指導原則之目的
  - （一）掌握大規模風災震災情境下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開設之量能需求。
  - （二）提升大規模災害情境下避難收容處所之營運成效。
  - （三）降低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期間之意外事故風險。
- 四、大規模災時之民眾收容，優先依親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媒合轉介至簽署開口合約之旅宿業，仍有民眾收容需求時則以優先開設既有之避難收容處所為原則；惟緊急狀況需另覓地點以供調度與使用，選址應將下列區位條件納入考量：
  - （一）應具備安全性（位於災害風險相對較低且遠離危險設施之地點，以及結構安全性無虞之建物等）與可及性（區位需考量災時民眾疏散撤離與資源調度，且其周邊交通系統具替代方案等）。
  - （二）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若同時需為備援應變中心、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或災害協作中心等其他功能使用，各區域間規劃須避免互相干擾；並適當區隔以確保收容民眾之隱私與權益。
  - （三）空間需就不同功能進行區劃，滿足各項營運與衍生需求。

五、避難收容處所應考量各種可能之情境與災時實際需求，進行規劃、作業、後勤，以及財務行政等相關功能編組；並納入登記編管與出入管制、醫療救護與後送轉介、民生物資整備發放與管理、行政管理，以及收容民眾生活管理等現場需求。

六、為利避難收容處所快速完成開設，並滿足開設營運期間之各項需求，各直轄市、縣（市）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災前建立避難收容處所平時維運管理及更新機制，並進行相關整備工作：

（一）各直轄市、縣（市）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災前就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既有資源進行盤點，並於災前就不足之處擬訂因應對策：

1. 轄下避難收容處所之最大同時開設數量及營運人力需求估算。
2. 各避難收容處所之設施設備能量、物資儲存情形、空間規劃，最大可收容人數等。
3. 災時可供調度之各項資源能量，包括相關人力、志工及各項民生物資（含開口契約廠商）等。

（二）各直轄市、縣（市）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災前掌握轄內特殊需求族群：

1. 至少包括（不限於）：獨居老人、身心失能、長照或特殊醫療需求（如呼吸器、氧氣機、透析等）；應於災前進行盤點與掌握，包括所在位置、緊急聯絡人資料、特殊需求註記、優先安置之相關機構或醫療院所等。
2. 應於平時建置轄內輔具支援據點（含相關廠商或企業）資料，以利支援災時相關需求。
3. 其相關表單與清冊等，應建立定期更新機制。

（三）避難收容處所應定期就建築物結構安全進行評估，並定期參考如淹水、土石流等災害潛勢，以及災害歷史與地區性淹水熱區等災害防救情資進行水患風險評估。

- (四) 避難收容處所應造冊列管，且資料需包含地點、收容能量、儲備物資相關資訊、聯絡人（含平時／災時／夜間聯繫窗口）資料等必要項目，並視實際需求增列及擬定避難收容處所優先開設順序。
- (五) 避難收容處所應考量無障礙設施設備、維生儲水及發／儲電設施設備、廣播或通訊設備、避難指示及消防設施設備、浴廁等盥洗與衛生設施，以及廚房或炊具設備等各項必要性設施設備進行整備或研擬配套措施及替代方案；且宜考量收容民眾之隱私，就多元性別（包括不同生理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及性傾向等）進行空間區劃。
- (六) 平時應由原權責單位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項設施設備建立定期檢查與維護機制，包括採購、增設、檢查與修繕，以及維護之頻率與辦理方式等；並建置相關清冊、表單，以及定期更新機制。
- (七) 避難收容處所應依各災時任務進行人力運用規劃（包括代理人機制），另建議可將「志工／志願者服務」功能納入考量，減少鄉、鎮、市（區）公所於避難收容處所之維運壓力。
- (八)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權責單位成員以及其他協作對象（如韌性社區組織成員、志工團體等），應定期辦理／參與教育訓練；防災士培訓亦可作為教育訓練機制之一。
- (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災前建立指揮調度與分工機制，協調各局處、課室及協作團體（志工組織、企業、學校等）間之災時合作、資訊交換等機制；若有協調需求時，則應由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協調各參與單位之意見與建議，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決議主政單位辦理。

七、應於災前研擬災時開設運作機制（如開設時機、通報聯絡機制、引導作業流程、開設時權責單位、開設辦理單位負責人與代理人等）。倘避難收容處所於平時維運／災時開設之權責單位不同，則應將各權責單位共同納入演訓對象；如相關單位對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權責有所疑義，則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卓處。避難收容處所災時開設權責分工建議參考以下原則：

（一）原權責單位

1. 保持通訊管道暢通，確保可即時接收鄉、鎮、市（區）公所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2. 配合鄉、鎮、市（區）公所完成場地使用權之轉移與交接事宜。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 轄內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數量、收容人數。
2. 協調局處室、聯繫相關機關（單位、團體），統籌運用、調度各項物資與人力進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置；並視災害情況啟動與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合作機制或向中央政府尋求支援。
3. 民生物資調度不及滿足收容民眾需求時，啟動直轄市、縣（市）層級開口契約機制。

（三）鄉、鎮、市（區）公所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維運管理，並掌握避難收容處所實際收容人數。
2. 掌握災害處置進度及各項統計資料彙整，並向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回報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維運狀況。
3. 民生物資調度不及滿足收容民眾需求時，啟動鄉、鎮、市（區）層級開口契約機制；亦可利用「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之相關功能進行物資之管理。
4. 協調如韌性社區、志工組織、各級學校、簽訂開口契約之廠商，

以及建立區域聯防機制之鄉、鎮、市（區）公所間之協作；並視災害情況啟動與鄰近鄉、鎮、市（區）公所之聯防機制，或向縣市政府尋求支援。

- 八、 各避難收容處所應考量跨行政區域支援進駐等需求，事先預劃下列事項：
- （一）應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推估於災時有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營運可能需支援之項目，包括人力、機具、物料，以及其他資源等；並就外部支援進駐之情境，就相關空間需求進行規劃，並視災時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 （二）應擬定支援進駐之啟動與終了機制，以及災時人員職務因應支援進駐之配置調整規劃，且應包括原進駐人員之職務調整與支援人員之職務分派方式；並研擬各式災時業務盤點表格。
- 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應就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維運等議題辦理相關推演，亦可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公所之例行性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辦理，並紀錄演練成果之檢討；另建議應將與協作對象之合作機制、特殊收容對象與狀況處置及多處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開設等納入演訓情境。
- 十、 應視各直轄市、縣（市）災害管理需求，考量是否將避難收容處所維運等相關內容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定期檢討更新。